

2021 税务师 涉税服务相关法律串讲  
主讲蔡影  
第十二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知识点】合伙企业概念与特征**

概念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合伙企业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特征	<p>(1) 全体合伙人订立<b>书面</b>合伙协议</p> <p>(2) 合伙人共同出资、共担风险、共享经营收益、合伙经营</p> <p>(3) 合伙企业是<b>不具备法人资格</b>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合伙企业属于商事合伙组织，其从事<b>较为固定</b>的营利性活动；不具有法人资格；具有人合的团体性；组织形式的持续存在性</p> <p>(4)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企业与其他企业最主要的区别）</p>	
分类	普通合伙企业	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企业	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b>有限合伙人</b> 以其 <b>认缴</b> 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知识点】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

人	有 2 个以上合伙人（合伙人为自然人的， <b>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b> ） <b>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b>
文件	有 <b>书面</b> 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b>修改或者补充</b> 合伙协议， <b>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b> ；但是， <b>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b>
出资	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合伙人可以用 <b>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b> 出资，也可以用 <b>劳务</b> 出资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合伙人也可以用劳务出资，其 <b>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b> 合伙人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需要评估作价的， <b>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b>
名称场所	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名称中应当标明“普通合伙”字样）

**【知识点】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

合伙人	<p>1. 有限合伙企业由<b>2 个以上 50 个以下</b>合伙人<b>设立</b>；至少应当有 1 个普通合伙人（普通人、有限人都至少有 1 个）</p> <p>2. 自然人有限合伙人不需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b>无民、限民可以成为有限合伙人</b>）</p> <p>3. <b>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可以成为有限合伙人</b></p>
-----	---

出资	1. 有限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作价出资 2. <b>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b> 3. 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 <b>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应当承担补缴义务，并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b>
名称	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

### 【知识点】合伙企业财产

合伙企业财产	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出资+收益+其他）
--------	---

### 【知识点】合伙人财产份额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转让	内	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 <b>应当通知</b> 其他合伙人	
	外	<b>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b>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 <b>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b>	有限合伙人可以 <b>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b> 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 <b>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b>
出质		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 <b>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得另有约定）</b>	有限合伙人 <b>可以</b> 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b>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b>

### 【知识点】普通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执行方式	(1) <b>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b> 合伙事务 (2)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 <b>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b> 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不代表）
执行合伙事务	(1) 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 <b>享有同等的权利</b> (2) 合伙人 <b>分别执行合伙事务</b> 的，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 <b>提出异议</b> ；提出异议时，应当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享有提出异议的权利）
不执行合伙事务	(1) 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 <b>撤销</b> 该委托 (2) <b>查阅</b> 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b>监督</b> 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 【知识点】有限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事务执行	1. 有限合伙企业由 <b>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b> 2.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要求在合伙协议中 <b>确定执行事务的报酬及报酬提取方式</b> 3. 有限合伙人 <b>不执行</b> 合伙事务， <b>不得对外代表</b> 有限合伙企业
表见代表	第三人 <b>有理由相信</b> 有限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的，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

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li> <li>(2) 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li> <li>(3) 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li> <li>(4) 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li> <li>(5)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li> <li>(6) 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li> <li>(7)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该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li> <li>(8) 依法为该企业提供担保（≠合伙企业为他人提供担保）</li> </ul>
-----------	---

**【知识点】合伙人忠实义务**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竞业	<b>【绝对禁止】</b> 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b>【原则上允许】</b> 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自我交易	<b>【相对禁止】</b> 除 <b>合伙协议另有约定</b> 或者 <b>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b> 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b>【原则上允许】</b> 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知识点】合伙企业事务决议规则**

过半数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表决办法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实行合伙人 <b>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b> 通过的表决办法
一致同意	<b>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b>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 <b>一致同意</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改变合伙企业的<b>名称</b>；</li> <li>(2) 改变合伙企业的<b>经营范围</b>、主要<b>经营场所的地点</b>；</li> <li>(3) 处分合伙企业的<b>不动产</b>；</li> <li>(4)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b>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b>；</li> <li>(5) 以合伙企业名义<b>为他人提供担保</b>；</li> <li>(6) <b>聘任合伙人以外</b>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b>经营管理人员</b></li> </ul>

**【知识点】合伙企业损益分配**

	普通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原则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协议→协商→实缴出资比例→平分）	
收益	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是， <b>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b>
亏损	合伙协议不得约定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合伙协议不得约定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知识点】合伙人债务 vs 第三人**

合伙人	2个不得	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相关债权人 <b>不得</b> 以其债权 <b>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b> ；也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	------	--

	2个可以	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 <b>可以</b> 以其从合伙企业中 <b>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b> ;债权人 <b>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 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 <b>财产份额</b> 用于清偿
		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债权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也可以要求普通合伙人清偿。(2021年新增)
		合伙企业依法被宣告破产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仍应承担 <b>无限连带责任</b> 。(2021年新增)
普通合伙人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其他合伙人未购买,又不同意将该财产份额转让给他人,依照规定为该合伙人办理退伙结算,或者办理削减该合伙人相应财产份额的结算
有限合伙人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 【知识点】普通合伙人入伙

程序	新合伙人入伙, <b>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b> ,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告知	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条件	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后果	新合伙人对 <b>入伙前</b> 合伙企业的 <b>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b>

### 【知识点】自愿退伙

	协议退伙	通知退伙
情形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1) 合伙协议 <b>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b> (2) <b>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b> (3) 发生 <b>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b> (4) <b>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b>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 <b>提前30日通知</b> 其他合伙人

### 【知识点】法定退伙

	当然退伙	除名退伙
情形	(1)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b>有限人不适用</b> ) (3)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4)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5)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 <b>未履行出资义务</b> (2) 因 <b>故意</b> 或者 <b>重大过失</b> 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3)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 <b>不正当行为</b> (4) 发生合伙协议 <b>约定的事由</b>

生效	<b>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b>	1.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2.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 <b>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b>
----	-------------------------	---

**【知识点】入伙、退伙的法律责任**

	普通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入伙	新合伙人对 <b>入伙前</b> 合伙企业的 <b>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b>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 <b>认缴的出资额为限</b> 承担责任
退伙	退伙人对基于其 <b>退伙前</b> 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 <b>债务</b> ，承担 <b>无限连带责任</b>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 <b>退伙前</b> 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 <b>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b> 承担责任

**【知识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继承**

	普通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b>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b> ，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 <b>未能一致同意</b> 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 <b>退伙</b>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伙
继承	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 <b>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b> ，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知识点】继承（续）**

	普通合伙人
除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1) 继承人 <b>不愿意</b> 成为合伙人 (2)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 <b>相关资格</b> ，而该继承人未取得该资格 (3) 合伙协议约定不能成为合伙人的其他情形
无无限民	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

**【知识点】 合伙人身份性质转变**

程序	除 <b>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b>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b>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b>	
后果	普通人→有限人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人→普通人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结论] <b>转换之前无限连带，转换之后看身份</b>		

**【知识点】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含义	以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可以设立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名称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
责任承担	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 <b>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b> 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及合伙企业的其他债务，由 <b>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b>
	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 <b>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b> 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 <b>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b>
	合伙人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 <b>以合伙企业财产对外承担责任后</b> ，该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执业风险防范	1.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应当建立执业风险基金、办理执业保险 2.执业风险基金 <b>用于偿付合伙人执业活动造成的债务</b> ，执业风险基金 <b>应当单独立户管理</b>